

丁類

案件處理流程圖：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事

期程	作業流程	簡要說明
察 覺 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查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具調查經驗之人員兼任；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2. 必要時得報請本局延長調查期間，至多以一個月為限。 3.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，分析相關事證，作成調查報告，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 4. 案件進入司法程序，學校無法調查或調查確有困難，須俟司法判決結果始得確定者，應附理由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暫停調查。 5. 教師涉有本類案件經查證屬實者，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；非屬事實者，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。
評 議 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一個月內由教評會作成決議，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。 2. 有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予以解聘。 3. 有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情事者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。 4. 有第十三款情事，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 5. 教評會審議認未達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者，得議決移請考核會於十日內審議適當之懲處。 6. 學校應於教評會及考核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，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，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審 議 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應於接獲本局核定函後三日內執行核定結果，並以書面附理由及教示文字通知當事人，同時副知本局。 2.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，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※以上期程均包括例假日。